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葉家威

被　　告　藍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80元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